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二七八四六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列為低收入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認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遂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二七八四六一00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九十年為一二、九七七元）；同法第五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一、直系血親等。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但書情事者。三、本局依據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之最近一年度（八十八年度）之財稅資料、臺端全戶實際工作收入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經查臺端……全戶計四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二八八七八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二七八四六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臺端……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申請低收入戶，經核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規定，前經本局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0二七八四六一00號函覆在案。三、今臺端提供新事證並提起訴願，訴請重新複核，經重新審核符

合規定，准自九十年九月起核列臺端、配偶○○○、令長子○○○及長女○○○計四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一、〇〇〇元整.....，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一月補助計五、〇〇〇元整，將於九十一年二月中旬一併撥入臺端○○銀行帳戶。另令長子已年滿十八歲，如仍在學，可申請就學生活補助，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填妥申請表（如附件）送本局第二科申辦。本局並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七八四六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四、請臺端於文到一週後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至中山區公所洽領低收入戶卡。.....」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